

依法聘用人員如何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7.04. 公訓字第09600068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4日

某會為鼓勵所屬依法聘用人員充實學識，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

第 2 條第 3 項、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（進修僅得以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，不同意全時進修）、第 9 條、第12條第 1 項第2 款及第 4 款、第13條、第17 條、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10 條（全時進修除外）、第11條第 2 項、第13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 23 條、第24條，本會同意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7.04. 公訓字第 0 九六 0 0 0 六八七 0 號函）